



苗栗縣政府
Miaoli County Gove

財物採購實務
與
常見錯誤樣態

110.09.22

授課大綱

- 壹、財物採購之定義及性質
- 貳、採購金額與採購之分類
- 參、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
- 肆、廠商定義與資格
- 伍、規格或需求書之訂定
- 陸、驗收作業
- 柒、契約變更
- 捌、Q&A

壹、財物採購之定義及性質

一、何謂採購？

- 政府採購法第2條

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

- 不是採購即無採購法之適用；惟應避免「誤判」而漏未依採購法規定辦理！

壹、財物採購之定義及性質

- 註：財物的「變賣」及「出租」--非屬採購行為，不適用採購法，不得利用招標公告刊登適(準)用及本法救濟途徑、不良廠商處分規定。
- 機關公務用財產之借予(出租)，非屬政府採購法規範範圍。(工程會
88.8.30工程企字第8812537號函)
- 註：各機關經管之公有財產委託廠商營運管理、提供廠商使用或開放
廠商投資興建、營運--應先查明確實符合國有財產法、地方公產管理法
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依法令辦理出租、放租或放領者。
 - 依其他法律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交通、能源、環保、旅遊等建設者。
 - 符合促參法第3條第1項所稱公共建設，並依同法第8條第1項第5款委託民間營運
者，適用促參法規定辦理。
 - **-錯誤態樣**：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委外案件，誤用採購法或逕以出租
方式辦理。

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其他法令規定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8條**

-依本法核准民間機構興建、營運之公共建設，**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 **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

-政府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應依評選或審查之方式決定對象，評選或審查應附理由。其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得將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第一項政府補助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但應受補助機關之監督；其監督管理辦法，由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5條**

-政府機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採購辦法辦理，**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但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及協定。

- 避免犯「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三、(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之情事

財物採購之特性

- 多屬現成品已在市場上流通
- 在市場上有客觀的價格
- 多為銀貨兩訖交貨後才付款
- 成品有固定的品質
- 品質上個別有明顯之差異
- 廠商加入及退出容易
- 交貨期依廠商能力不同

常見問題

營建廢棄物(因其鋼筋鐵材具有殘值)之變賣應採用何種招決標方式?

解答

- 1.機關辦理財物出租、變賣等「收入性」之招標，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但財物變賣及出租之公告，得公開於採購網站，必要時並得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中。
- 2.參見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6條第5款。

常見問題

- 某派遣監控中心採購案，必須以統包方式辦理，費用預估為財物3000萬元、工程400萬元、勞務1100萬元，如何認定採購性質之歸屬？是否需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解答

- 1.只有工程統包或財物統包，無勞務統包。(採24)
- 2.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三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採7)
- 3.如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者，本案可歸屬財物採購，總金額為4500萬元，未達查核金額，免報上級機關監辦。(88.8.24.工程企字第8811508號函)
- ★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新修正採購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

常見問題

- 機關於採購前以未公開程序洽○○股份有限公司及○○企業社2家廠商訪價（均參與本案投標）？

解答

本法第34條第1項前段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致廠商提前知悉招標規範而得提早準備，機關宜注意本法第6條「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並嗣後請依本法第34條第1項後段但書規定採「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方式詢價。

貳、採購金額與採購之分類

一、採購金額

採購前決定內容(依採購法第6條第2項規定，於不違反採購法規定，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率及專業判斷為考量原則。)--分案(分批、分別辦理、分項或數量組合、統包)

- A.採購法第14條：不得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 B.細則第6條：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v.v.預算v.v.預計金額—採購法第27條、細則第26條)
- C.細則第13條：本法第14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
- 註：錯誤態樣-意圖規避法規之適用而將案件化整為零招標。

貳、採購金額與採購之分類

• 1.於招標前認定(用以認定採購級距之金額)

• 2.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十種情形(細則6)

(1)分批辦理採購：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之。

(2)複數決標：依本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採複數決標者，依全部項目或數量之預算總額認定之。但項目之標的不同者，依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認定之。

(3)後續擴充：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4)預算未通過：採購項目之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應將預估需用金額計入。

(5)單價決標：依預估採購所需金額認定之。

(6)承租：租期不確定者，以每月租金之48倍認定之。

貳、採購金額與採購之分類

- (7)甄選投資廠商：以預估廠商興建、營運所需金額認定之。依本法第7條第3項規定營運管理之委託，包括廠商興建、營運金額者，亦同。
- (8)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其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階段，以該名單有效期內預估採購總額認定之；邀請符合資格廠商投標階段，以邀請當次之採購預算金額認定之。
- (9)含支出及收入之採購：以機關支出所需金額認定之。
- (10)無支出：機關以提供財物或權利之使用為對價，而無其他支出者，以該財物或權利之使用價值認定之。

貳、採購金額與採購之分類

二.預算金額：

- 1.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
- 2.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為預估需用金額。
- 3.為機關依本法第27條第3項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之預算金額。(細26-I)
- 4.預算金額公開原則：(97.5.20公報發行辦法11)
 - (1)機關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以預算金額訂定特定資格條件)，應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公開預算金額。
 - (2)機關辦理前項以外之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應於招標公告公開預算金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A、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
 - B、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
 - C、機關認為不宜公開。

貳、採購金額與採購之分類

三.預計金額：

- 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之預計金額，為該採購之預估決標金額。(細26-II)
- 原則上：採購金額 \geq 預算金額 \geq 預計金額 \geq 底價 \geq 決標金額
- 決標金額不得逾預算金額，可規定標價超過預算金額為不合格標。
(工程企字09600396110)

貳、採購金額與採購之分類

• 預估金額與預計金額

- 底價表所列之「預估金額」，除未達公告金額或重複性採購外，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規定，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依採購法第46條規定，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供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時參酌，屬核定底價程序之一環。
-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機關依本法第27條第3項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之預計金額，為該採購之預估決標金額。」「預計金額」係於招標公告公開之資訊；故底價表所列，應為前揭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所稱之預估金額，而非「預計金額」，茲澄釋如文，請避免誤用。

貳、採購金額與採購之分類

採購金額級距

類別 金額	小額	公告金額	查核金額	巨額採購
工程採購	10萬以下	100萬	5000萬	2億
財物採購	10萬以下	100萬	5000萬	1億
勞務採購	10萬以下	100萬	1000萬	2000萬

貳、採購金額與採購之分類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

- 1.招標：適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 2.監辦：適用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倘地方未訂者，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辦法」辦理(視同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規定)。(採13)
- 3.工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及保證金(採30)
- 4.履保金、保固金得全部由連帶保證廠商代之(押保33)
- 5.指定廠牌具彈性：得不適用採購法第26條及其執行注意事項之規定，仍應遵循採購法第6條。
- 6.等標期較短(招標期限標準)

貳、採購金額與採購之分類

- 7.訂底價可簡化：得免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逕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細則53)
- 8.決標結果得免以書面通知廠商。(採61)-仍應定期彙送
- 9.廠商無申訴之權利。(採101-103除外)(採76、申訴審議規則2)
- 10.履約地點位於原住民地區採購之特別規定。(未達招標辦法5之1)
- 11.優先向身心障礙機構採購。(每年統計約採購金額5%)
- 12.優先向中小企業採購。(扶助中小企業3)、(每年統計約40%)
- 13.公務機關間財物或勞務取得之條件。(特別採購6之1)

貳、採購金額與採購之分類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 1.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者，且在公告金額以上，適用採購法之門檻；**藝文採購不適用前項規定，但應受補助機關之監督(新修採4)**
- 2.以公開招標為原則
- 3.預算以公開為原則(公報發行辦法11)
- 4.限制指定廠牌(採26及其執行注意事項)
- 5.等標期較長(招標期限標準)
- 6.履約、保固保證金得由連帶保證廠商取代50%(押保33之1)
- 7.審標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廠商(採61)
- 8.廠商可提招標文件及採購過程之異議、申訴(採75、76)
- 9.應填具工程或財物採購結算驗收證明書(採73、細101)

貳、採購金額與採購之分類

查核金額

1. 應報上級機關派員監辦(採12)
2. 等標期更長(招標期限標準)
3. 應予廠商較長期限繳交履約保證金(14天以上)(押保18)
4. 超過底價4%以上之決標，應報上級機關核准(細71)
5. 驗收與規定不符減價收受，應報上級機關核准(採72第2項)
6. 工程採購招標文件應公開閱覽(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2)
7. 大部分之地方公共工程，應實施技師簽證

貳、採購金額與採購之分類

巨額

1. 等標期最長(招標期限標準)
2. 得訂定特定資格(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5)
3. 機關採購前應就下列事項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1) 完成採購後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
 - (2) 評估使用情形及其效益之分析指標。
 - (3) 預計採購期程、開始使用日期及使用年限。
4. 使用期間機關應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2、3、4)
5. 公務機關間採購額度之限制(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8：年度提供達巨額，且占年收入50%以上，上級機關應檢討成本效益。)
6. 巨額財物、勞務採購，其決標原則得準用本要點規定，應於招標前提報機關成立之採購審查小組審查。(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2、8)
7. 大部分之中央公共工程，應實施技師簽證。(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附表：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簽證項目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貳、採購金額與採購之分類

分批辦理採購

一.不得分批之原則：

1.公告金額以上：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採購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採14)

2.未達公告金額之例外：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未6)

貳、採購金額與採購之分類

二."分批"辦理：

- 1.原因：基於使用需求考量及庫存、倉管壓力，提昇採購效能。
- 2.應依採購法第14條規定，報上級機關核准，並以總金額合計採購金額。
- 3.法定預算書標示「分批辦理採購」，採購金額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以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之。法定預算書已標示分批辦理者，得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細則13)
- 4.工程會88.7.22工程企字第8810509號函：「於法定預算書已標示得分批辦理者，就該採購案「分批辦理」乙節，得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至其招標程序，仍應依其總預算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適用查核金額或巨額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貳、採購金額與採購之分類

5、注意事項：

- (1)分配批數，不論各批金額大小，應依全年度總批數預算總額認定其採購方式。
- (2)採購案發包、驗收後之剩餘款，如屬原採購後續擴充，應認定為第二批辦理，按第一批之採購方式辦理之。
- (3)如採購案發包後未驗收前，如屬原採購後續擴充，得以契約變更設計方式辦理之，非屬第二批案件。（法22-1-4）
- (4)例如：運動服裝分散各單位或分運動員及職員分別（批）採購；學校分採不同年級同時辦理校外教學，目的地相同，若原案已結算，另有經費作後續辦理，後案預估金額應含前案採購金額，作為該案採購方式認定。

貳、採購金額與採購之分類

三."分別"辦理：

1.採購法第14條之分批不包括因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而須分別辦理者。(依細則第13條需負舉證責任、因價值觀不同及標準不一，易生其紛歧)

分批與分別辦理異同

分批辦理 vs 分別辦理

依據：	【14；細6.1.1】	【細13】
採購方式：	總批數預算總額	個案個別認定
適用原則：	不得意圖規避	五大構成要件
認定方式：	採購效率（能）	負舉證之責

分別辦理相關釋函(新增)

1. 學校各處室小額印刷、不同需求 (8814610)
2. 每一種圖書需求，屬個案採購，但數種圖書彙整向同一供應商採購，視為一個採購。(8810093)
3. 體育活動，因活動性質不同得分別辦理。(8811051)
4. 各托兒所依統一餐點表自行辦理採購。(8813485)
5. 報紙採購，屬不同標的。(90026868)
6. 轄區內以同一補助款辦理已可預知之同性質工程，為避免化整為零，宜併案招標或複數決標。(90007893)
7. 公所辦理都市計畫道路新闢及轄內道路溝渠改善工作，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等勞務採購，如屬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可分開辦理。(8810672)
8. 機關內部清潔分棟、分區、分層

常見問題

因發生時間不同分案辦理，是否屬“分別辦理”，無須依採購法第14條規定？

解答

89.1.10工程會88022927號函：

- 1.工程如相同標的在一定時間內有數案（可以從過去經驗預估）者，仍可併案招標，視需要時通知廠商履約。如異常或損壞情形不同而須分別辦理者，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13條已有相關規定。
- 2.如僅因發生時間不同而須分批辦理者，適用本法第14條規定。

常見問題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該案之法定預算書標示「分批辦理採購」，總工程費~~55,000,000~~元；惟「採購金額」以該次採購案之預算額度~~1,738,829~~元認定，監辦程序為何。？

解答

- 1.法定預算書已標示得分批辦理者，得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至其招標程序，仍應依其總預算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適用查核金額或巨額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 2.本案之採購總金額達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應依招標期限標準第2條規定，等標期應為21日，且依採購法第12條規定應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採12、細則6)

常見問題(新增)

案情摘要：機關辦理員工旅遊之採購，經開會決地點為澎湖費用約需新台幣**6,000**元，機關補助員工個人為新台幣**3,000**元，員工須再自費新台幣**3,000**元，機關擬採政府採購法第**49**條，公開徵求企畫書擇符需要固定金額決標，採購金額每人以新台幣**3,000**元計，員工自費部分是否需列入採購金額，另員工眷屬自費部分是否需列入採購金額，其採購金額計算是否符合規定？

不當分批案例(新增)

案情摘要：某縣政府補助○○國小100萬元添購廚房設備。該校基於時程緊迫爰分案辦理：廚房設施設備(90.5萬)依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以公開取得辦理，決標予○○機械企業有限公司。另外供餐設備(9.5萬)逕洽○○企業社辦理。遭審計機關核有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情形，相關人員涉有疏失之責。2案辦理時間相近、標的及施工地點相同，卻未併案招標。總務主任受申戒1次處分。

參、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

採購規模	巨額	查核金額	公告金額	未達公告 金額且逾其十分之一	小額	
採購 案件 性質	工程	2億元	5千萬元	逾10萬元，未達100 萬元部分	10萬元以下	
	財物	1億元	5千萬元			
	勞務	2千萬元	1千萬元			
<u>招/決標</u>	<u>1.公開招標</u> （第19條） <u>2.選擇性招標</u> （第20、21條） <u>3.限制性招標</u> （第22條：符合第22條第1項第1款至第16款）		第23條：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 1.22-1-1~15 2.22-1-16 <u>限制性招標</u> 3.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公開取得） <u>決標原則</u> 最低標、最有利標（第52條）、固定費率（用）決標		第23條：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 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得免提供報價單或企劃書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採19)

選擇性招標
(採20,21)

限制性招標
(採22)

公開取得
(採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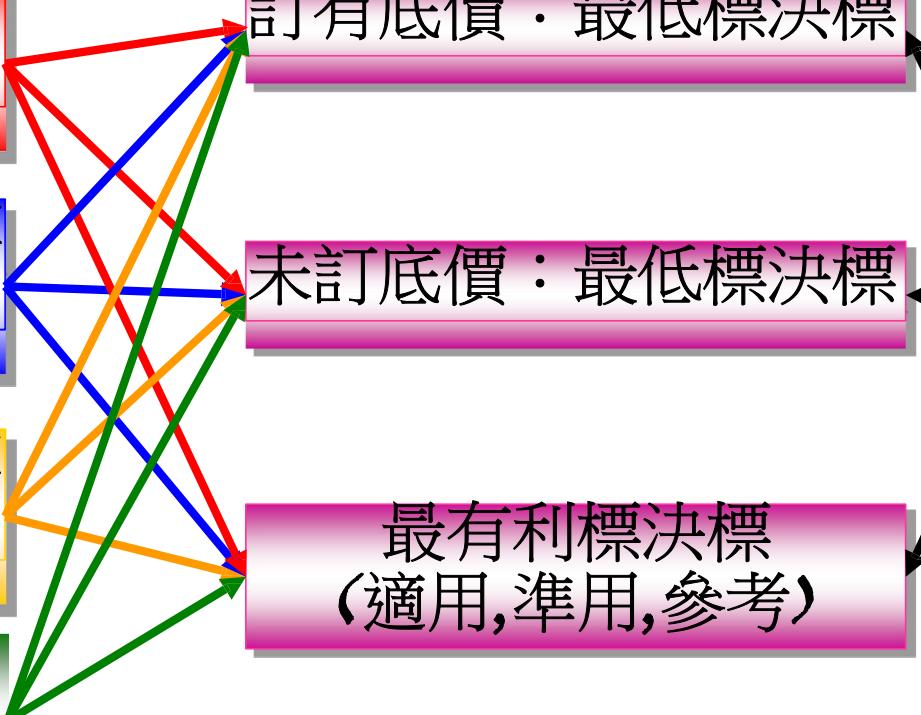
決標原則

訂有底價：最低標決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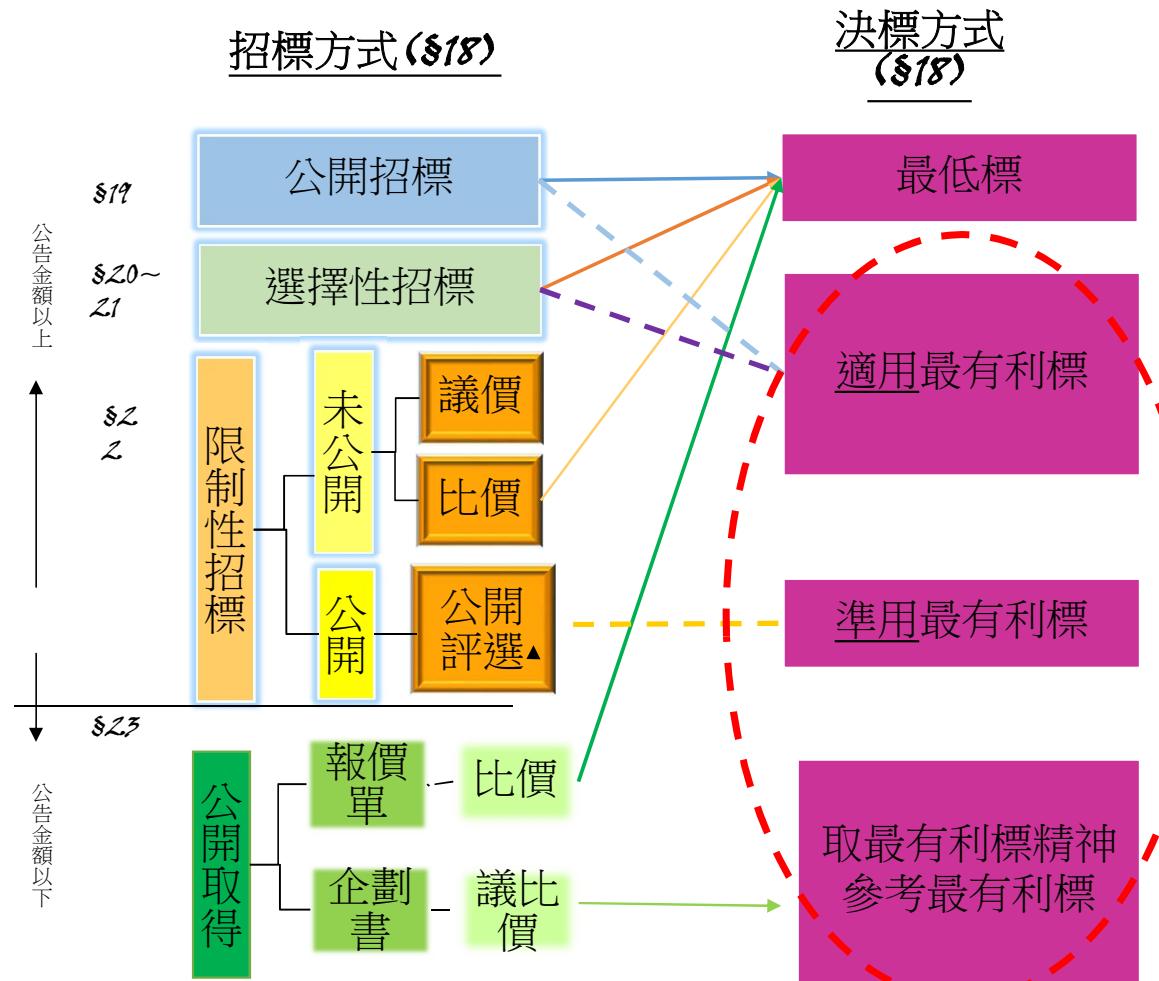
未訂底價：最低標決標

最有利標決標
(適用,準用,參考)

可搭配複數決標



政府採購招決標方式



參、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

一、公告金額以上

(一)公開招標

(二)選擇性招標

1.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 財物採購例如便當、原物料、事務用品等；勞務採購例如機電維護、印刷服務等，1年需辦理2次以上採購者，如供應廠商至少六家以上，得採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方式辦理。

2.為特定個案辦理

3.招標文件載明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

參、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

(三) 限制性招標

不經公告程序，邀請廠商議、比價／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 A. 比價：邀請二家以上廠商／僅有一家廠商投標者得當場改為議價
- B. 議價：僅邀請一家廠商
- C. 公開評選優勝廠商，再邀請該優勝廠商進行議價：例如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設計競賽等性質
- D. 公開勘選認定符合需要者，再邀請該符合需要廠商進行議價：例如房地產買受或承租

參、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

- -細則第~~23~~條之1
- 第1項：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 第~~2~~項：機關辦理本法第~~22~~條第1項所定限制性招標，得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參、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

二、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92.04.09第09200142330號令修正)
- 第2條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一、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至第15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 二、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 三、依本法第49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參、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

三、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107.03.08第10700063160號令修正)

第5條：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
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

長期逕洽同一家廠商採購？

洽一家廠商代為蒐集提供3家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供機關作為採購之決定？

所有案件皆未經議價程序？未考慮廠商報價之合理性，逕以報價決標？

不適用本法第101條？

上揭疑義建請應參照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10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參、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

公務機關間財物及勞務之取得

一. 法令依據：

1. 政府採購法第105條

2. 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

二. 適用：公務機關間之財物或勞務（工程採購除外）之取得，如符合「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6條之一各款情形之一者

1. 非屬一般廠商所能製造或供應者

2. 於國家安全或機密有必要者

3. 依採購法辦理公告結果無廠商投標或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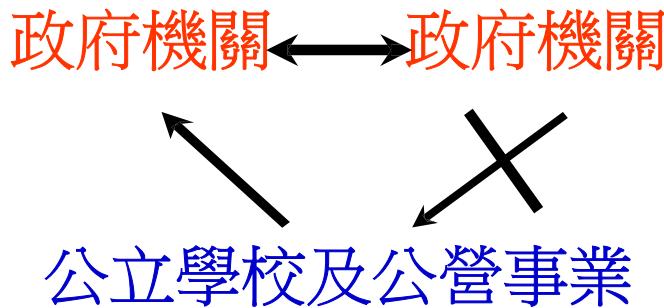
4.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參、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

三. 經雙方分別隸屬之上級機關核准，依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得依「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2條不適用採購法招標、決標之部分條文規定。但不包括本法第34條、第50條及第58條至第62條之規定。

四. 公務機關，指政府機關(特3)，並不包括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惟依同辦法第8條之1規定，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向政府機關採購財物或勞務，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參、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

委託代辦

一. 機關代辦：

1. 採購法第40條規定之「代辦」係指採購程序之代辦，得為代辦發包、審標、評選、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而非實質採購標的之提供者。
2. 機關得逕洽代辦。其處理原則，依細則第42條規定。(以代辦協議書或契約書約定委辦事項及授權情形等)
3. 上級機關對於未具有專業採購能力之機關，得命其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採40)
4. 洽具專業能力機關代辦：例如
 - (1) 市政府機關、學校、單位(以下簡稱洽辦機關)委託秘書處代辦採購作業市府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洽辦機關)委託市府所屬機關(以下簡稱代辦機關)代辦公共工程(以下簡稱工程)
 - (2) 臺中捷運綠線工程為本府委託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代為施工。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及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為行政院統一發包及集中採購中心指定工程採購之專業代辦機關。

參、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

統一包

定義:指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

財物採購，含細部設計、供應及安裝，並得包含基本設計、測試、訓練、一定期間之維修或營運等事項。

先期評估確認可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可縮減工期且無增加經費之虞。

範圍:含細部設計、供應及安裝，並得包含基本設計、測試、訓練、一定期間之維修或營運等

投標廠商得負責細部設計、供應及安裝／負責細部設計或供應及安裝／得允許共同投標

決標原則：以最有利標為宜。

招標文件應載明事項（統包實施辦法）

統包，不包括監造工作。（工程會8804603）

參、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

共同供應契約

- 共同供應契約，指一機關為二以上機關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契約。(共2)
- 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之機關為「**訂約機關**」；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之機關為「**適用機關**」(共3)
- **一、訂約機關辦理原則：**(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 1. 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採93) 2. 為**促進競爭**，並增加機關視需要選擇供應廠商之機會，得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之報價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原則；其他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如願減至最低標報價者，亦得併列為得標廠商**」之決標方式。(工程會88.7.30工程企字第8810714號函)
3. **訂約機關得向適用機關收取必要之費用。** (共15)

參、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

4. 應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供各機關利用。(共7)
5. 訂約廠商於本契約有效期內，以更優惠之價格或條件供應本契約之標的於適用機關或他人者，訂約機關得與廠商協議變更本契約。廠商無合理事由而不減價者，訂約機關得終止契約。(共9)
6. 廠商對適用本契約之機關，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或有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未能供應時，訂約機關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共10)
7. 統計資料之蒐集與彙報及依採購法第101條所為之通知等事項，由訂約機關統一處理為原則。
8. 適用機關與廠商有爭議未能解決者，由訂約機關處理之。(共12)

參、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

二、適用機關注意事項：

1. 適用機關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時，**程序應**依共同供應契約**明訂之方式**為之。（共8）
2. 適用機關**應**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並於辦理採購時通知訂約機關。有**正當理由者**，**得不利用**本契約，並應將其情形通知訂約機關。（共6）
3. **正當理由**：例如**價格較低、功能不同、緊急需用等**，係由採購機關自行認定，一旦認定自行採購，**應**將其情形**通知**訂約機關，**毋需**訂約機關之核准。
4. **適用機關以外**之機關，於徵得廠商**同意**後，**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招標文件應載明）（共4第1項第6款）
5. 訂約機關與得標商簽約後，各**適用機關毋需於辦理採購時再與得標商個別簽訂契約**。（共2第2項）
6. 適用機關利用本契約採購之期間，**最長以二年為限**。如約期過長，得標廠長期占有市場，亦有不宜。

參、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

- 7.各機關如需附加採購契約外之配備，10萬元以下者，可於訂貨單上另行加註該商提供。
- 8.適用機關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後續之驗收及付款，以逕與廠商為之為原則；惟當適用機關與廠商發生爭議未能解決時，則由訂約機關處理。（共13）
- 9.契約之有效期及有效期屆滿或終止前發出之訂購通知均屬有效。（共第4條第1項第3款）
- 10.廠商於本契約之有效期内對一般大眾之促銷或減讓活動，其價格或條件優於契約時，應一併適用於適用機關。（共第4條第1項第4款）
- 11.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時，自96年4月27日起，應依「工程會96.4.14工程企字第09600149250號函」於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勾填擇定廠商之理由。

決標原則

- 合於招標文件條件下：(法§52-1)

1訂有底價，底價以內**最低標**得標

2未訂有底價，預算數額以內**最低標**得標

3**最有利標**(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4**複數決標**：得分項；得依不同數量(細則§65)

- 機關辦理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法§52-2)

-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法§52-3)

-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依本法第52條規定，綜合考量廠商履約能力、工作項目、技術規格、施工方法、進度、品質、界面管理等事項於不同廠商間之差異，不宜採**最低標**決標者，以採**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財物、勞務採購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得準用本要點。(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2、§8)

- 機關以公告招標程序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技術服務採購異質性原則及文化創意勞務採購之決標原則。(工程會102.12.31工程企字第10200446030號函)

常見問題

共同供應契約大量訂購，議價或比價者，是否須依政府採購法第46條訂定底價？若不訂定底價，則機關辦理議價、比價之決標原則為何？

解答

因訂約機關已與立約廠商簽訂契約，爰與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所稱「議價、比價」尚屬有別，不適用採購法第46條規定。惟機關如參酌該第46條規定訂定底價，以作為議定價格折扣或其他優惠條件之用，尚無不可。機關如不訂定底價，可擇價格最低或條件最優之廠商訂購。

常見問題

共同供應契約大量訂購，議價或比價者，是否亦同時須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製作決標紀錄？

解答

因訂約機關已與立約廠商簽訂契約，爰與採購法所稱「議價、比價」尚屬有別。惟上開議定程序有召開會議者，為利於日後查考，請依實際情形作成紀錄。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10萬元） 以下採購應避免發生如說明之弊端(新增)

一、據近日媒體報導，依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書所載，有鄉公所採購人員辦理小額採購案，取得商家之空白收據後，直接或以彩色影印收據，虛偽填寫未實際購買物品之品項、金額；或有自行虛偽加載商品品項及金額之偽造、變造收據情事；亦有將該等不實之收據黏貼於憑證用紙，盜用或蓋用採購人員交付之職名章，向機關申請核銷經費。上開於偽造收據及詐領財物期間，機關均未發現，嗣經審計單位稽核時方察覺，其內部請購、經費核銷之過程弊失，殊值警惕。

二、機關辦理小額採購，應落實內控機制並逐級審核，不得有上開判決書所載採購主管及原主辦採購人員，交付原主辦採購人員之職名章及私章供協辦採購人員使用，致生相關弊端之情事。

三、本會訂頒「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已有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形者，機關應依該準則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妥處；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工程會104年9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304570號函修正「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10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例如：類別二之序號〈一〉「誤以為所有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僅能逕洽一家廠商採購」、類別二之序號〈八〉「誤以為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無需辦理驗收」、類別二之序號〈十二〉「**機關內部請購、廠商履約、驗收、經費核銷之過程未落實控管**」。例如依廠商所提供之統一發票（或收據）辦理書面驗收者，驗收人員未進一步確認廠商是否確實履約及其所提供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內容是否屬實」）、101年2月4日工程企字第10100038440號函檢送「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105年1月18日工程企字第10500019320號函修正「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之「履約管理」作業項目（編號JP10）及103年9月15日工程企字第10300322510號函，併請查察。106.03.14.10600072750

肆、廠商定義與資格

國內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八條：本法所稱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各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資格

應參照本法三十六條、三十七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廠商資格

	與招標標的有關者	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基本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廠商納稅之證明➤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 廠商或其受僱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u>廠商信用之證明</u>➤ 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特定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 具有相當人力者➤ 具有相當財力者➤ 具有相當設備者➤ 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者➤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常見問題

廠商之基本資格僅規定於 營業項目中，而因此據以認定廠商具投標資格，是否適宜，如何釐清？

解答

有關廠商資格之訂定，政府採購法第36條及「投標廠商 資格或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2條第2款及第4條已有規定，除訂定與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亦可訂定 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工程會工程企字第09802103710號、第09800291800號、第09602303240號、第09600014090號函併請查察。

常見問題

投標須知載明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含「廠商信用證明影本：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請問此為何種資格？招標公告應如何刊登。

解答

該證明係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5款明定機關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登載應刊登為「是」。

投標廠商承諾得標後應於本市轄區內設立辦公場所之證明文件（得為現有場所之證明書或承諾書）亦同。

常見問題(新增)

投標須知及招標公告均載明廠商投標時應檢附「投標廠商承諾得標後應於本市轄區內設立辦公場所之證明文件（得為現有場所之證明書或承諾書）」，且廠商資格審查表亦將該項證明文件列入審查，此為何種資格？

解答

該證明係「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4款明定機關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另查招標公告常見「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載明為「是」，惟「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欄位僅載明「廠商信用之證明」，未登載「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常見問題(新增)

投標須知廠商資格為：（一）所載「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是否正確？

解答

工程會業於104年10月29日修正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為「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常見問題(新增)

載明「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如下.....（二）、1.廠商信用證明影本.....（4）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該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簽章者無效。」是否正確？

解答

工程會106年6月7日工程企字第10600174000號函說明台灣票據交換所修正「查詢票據信用資料作業需知」已修正有關廠商信用證明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規定，由「加蓋查覆單位圖章及經該單位有權人員、經辦人員簽章。」修正為「加蓋查覆單位圖章」。

伍、規格或需求書之訂定

(一) 採購法第26條之規定

- 1.先考量標的性質再設定採購之「招標方式」、「決標方式」(規格明確性、市售產品、有無以小綁大)
- 2.「規格」是否符合採購法第26條不得限制競爭、施行細則第25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同等品，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25條之1（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及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規定。
- 3.「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06-2】

伍、規格或需求書之訂定

- (二)工程會解釋函
- 1. 88.10.27 8816968
- 二、有關「投標廠商應具有昇降設備及停車設備ISO-9001認證通過之證明文件」乙節，查ISO-9000系列認證之內涵，係對產品出產廠商所應達到之品管要求予以規定，並非對產品之品質或規格加以測試認可，故招標文件以「ISO-9001認證通過」表示「設備」之功能及效益，並不適當，並已對設備之出產廠商資格予以限制。
- 三、至於「決標後核對其資格不符可否註銷其得標資格，改由其他符合資格廠商得標」乙節，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機關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又其原係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決標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規定

(二)工程會解釋函

- 2. 88.08.17 8811886
- 二、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4條規定：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
．．．（第一項）。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
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
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第二項〕。．．．」機關邀請之**專家學者參與**
評估所訂定之規格，為機關之利害關係人，可要
求參與者書面切結保證遵守本法保密規定。若參
與者不慎將規格資料外洩，應由洩密者自行負責。
為避免發生洩密事件，宜預先告知參與者前揭規
定及應保密之文件。

(二)工程會解釋函

- 3. 87.12.18 8716377
- 主旨：關於省立醫療院所委託另查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鑒於同等品之使用爭議，嚴貴處標購醫療器材指定三種(含以下)廠牌為規格及不接受非指定廠牌之情形，如係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則不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至於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則應審酌其正當性，以免違反同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 重影響公共利益及市場競爭，曾就有關指定廠牌或參考廠牌及同等品使用時機訂有處理原則，該會八十七年二月九日<公貳字第八六〇五二二五~〇〇七函略以：「招標單位在現行法令允以同等品替代狀況下，拒絕得標廠商以同等品替代，即有明顯阻礙其他替代產品之交易機會，影響廠商履約權益，應屬對相關產品市場廠商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

案例說明：訂定技術規格不當限制競爭

3.2.1.14. 無線電手提台

案例3.7

3.2.1.14.1. 提供數位、類比雙模式無線電手提台 95 套。

3.2.1.14.2.1 手提台(含外接式麥克風)須符合美國軍用標準 Military Standards 810 F 或合於 IP57 等要求。

3.2.1.14.2.1 美國軍用標準 Military Standards 810 F 包含下列 Low Pressure、High Temperature、Low Temperature、Temperature Shock、Solar Radiation、Blown Rain、Humidity、Salt fog、Blowing Dust、Vibration、Immersion 及 Shock 等項目。

3.2.1.14.2.2 Ingree Protection IP57，「5」表示為 Dust Protected，「7」表示為 Effects of Immersion，須可通過在 1 公尺水深下連續開機正常運作使用 30 分鐘，離開水面後不需擦拭仍可開機繼續正常通訊使用，並可由 1.5 公尺高度不拘角度自由落體撞擊地面，機體無任何損壞，且可繼續通訊正常運作。

3.2.1.14.3. 每部手提台(含外接式麥克風)應提供具防爆能力(符合美國國家電工法規(NEC) 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de Class I Div. 2. Group ABCD 及 Class II 粉塵 Div. 1. Group F)2 個原廠電池及原廠充放電器 1 部，電池應為鋰電池或 NiMH 電池，並具有 1800(含)mAH 以上電力。

- 美國軍用標準
Military Standards
810_f
- 美國國家電工法規
(NEC...)
- 非屬國際標準，亦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 §6、§7 辦理

不當限制競爭 — 技術規格

案 例

- PANASONIC攝影機CP480
- 提及特定商名者應註明「或同等品」，並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6~8、§10~12辦理

四	門禁設備與監視系統整合	65	1	式
五	門禁軟體修改	1	1	式
六	監視系統擴充(須與原環控系統整合)			
1	數位監視錄影主機(市府 X1, EOCX1)	2	台	
2	中控管理伺服器(EOC)	1	台	
3	網路磁碟機(EOC)	1	台	
4	高速網路交換器(EOC)	1	台	
5	紅外線攝影機(市庭) <small>未註明品項</small>	3	台	
6	PANASONIC 摄影機 CP-480(室內迴轉台含雲台)	2	台	
7	線路拉線設備安裝	1	式	
七	電源、樓層看板修改、環控系統擴充等			
1	媒體發佈室攝影機及設備新增(須與原環控系統整合)	1	式	
2	系統作業室訊號源調整新設			
(1)	一對二 PC 訊號分配器	12	台	
(2)	二進一出訊號選擇器	6	台	
(3)	VGA 訊號線	18	條	
(4)	施工安裝	1	式	
3	指揮中心攝影機移機(含重新設定)電源、燈光改善(須與原環控系統整合)	1	式	
4	七吋觸控屏幕	1	台	
5	講台增設廣播教學	1	式	
6	首長、應變幕僚、4 樓餐廳、6 樓休息室電視移機			
(1)	電視懸吊式吊架(含安裝)	4	組	
(2)	訊號源佈線施工	1	式	
7	應變幕僚室增設網路/電源/電話線	15	點	
8	環控系統介面修改	1	式	
9	樓層平面名稱板	18	面	

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基準_{99.12.24 修正}

- 第3條 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基準分為下列三種：
 - 一、一般貨物之原產地認定。
 - 二、低度開發國家貨物之原產地認定。
 - 三、與我國簽定貿易協定、協議之國家或地區貨物之原產地認定。
- 第4條 **進口貨物原產地由進口地關稅局認定之。**原產地認定有疑義時，進口地關稅局得通知納稅義務人限期提供產地證明文件或樣品。前項所稱產地證明文件，包括交易文件、產製該貨物之原物料或加工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納稅義務人未依第一項期限提供產地證明文件或樣品，或所提供之證明文件或樣品不足認定原產地，進口地關稅局得請求其他機關協助認定。其他機關未能自進口地關稅局請求協助日起二十日內提出明確書面意見時，進口地關稅局應就現有查得資料認定貨物原產地。前項其他機關包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及其他相關機關。

- 第4-1條 原產地認定過程中，納稅義務人依關稅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請求貨物主管機關或專業機構協助認定者，應通知進口地關稅局，進口地關稅局接到通知時，應將樣品及相關資料送相關機關或專業機構協助認定。進口地關稅局於接獲貨物主管機關或專業機構協助認定之回覆後，應綜合其他查得之事證，認定該進口貨物之原產地。
- 第4-2條 進口地關稅局應自貨物申報進口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原產地之認定。前項認定期間，得因查核需要予以展延二個月，但以一次為限，並應將展延事由通知納稅義務人。

一般貨物之原產地認定基準

- 第5條：非適用海關進口稅則第二欄稅率之進口貨物以下列國家或地區為其原產地：
 - 一、進行完全生產貨物之國家或地區。
 - 二、貨物之加工、製造或原材料涉及二個或二個以上國家或地區者，以使該項貨物產生最終實質轉型之國家或地區。
- 第6條：前條第一款所稱完全生產貨物如下：
 - 一、自一國或地區內挖掘出之礦產品。
 - 二、在一國或地區內收割或採集之植物產品。
 - 三、在一國或地區內出生及養殖之活動物。
 - 四、自一國或地區內活動物取得之產品。
 - 五、在一國或地區內狩獵或漁撈取得之產品。
 - 六、由在一國或地區註冊登記之船舶自海洋所獲取之漁獵物及其他產品或以其為材料產製之產品。
 - 七、自一國或地區之領海外具有開採權之海洋土壤或下層挖掘出之產品。
 - 八、在一國或地區內所收集且僅適用於原料之回收之使用過之物品或於製造過程中所產生之贋餘物、廢料。
 - 九、在一國或地區內取材自第一款至第八款生產之物品。

- 第7條：第五條之進口貨物，除特定貨物原產地認定基準由經濟部及財政部視貨物特性另訂定公告者外，其實質轉型，指下列情形：
 - 一、原材料經加工或製造後所產生之貨物與原材料歸屬之海關進口稅則前六位碼號列相異者。
 - 二、貨物之加工或製造雖未造成前款稅則號列改變，但已完成重要製程或附加價值率超過百分之三十五以上者。
 - 前項第二款附加價值率之計算公式如下：貨物出口價格(F.O.B.)一直、間接進口原料及零件價格(C.I.F.)／貨物出口價格(F.O.B.) = 附加價值率。第一項貨物僅從事下列之作業者，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
 - 一、運送或儲存期間所必要之保存作業。
 - 二、貨物為上市或裝運所為之分類、分級、分裝、包裝、加作記號或重貼標籤等作業。
 - 三、貨物之組合或混合作業，未使組合或混合後之貨物與被組合或混合貨物之特性造成重大差異者。
 - 四、簡單之切割或簡易之接合、裝配或組裝等加工作業。
 - 五、簡單之乾燥、稀釋或濃縮作業，未改變貨物之本質者。

陸、驗收作業

- (一) 施行細則第23條：採購之驗收，**有初驗程序者**，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二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二) 施行細則第24條：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三) **驗收紀錄**：**1.**整理驗收結果（符合及未符合分列）**、2.**確認驗收缺失及改善方式與標準、**3.**驗收人與驗收（複驗）人最好是同一人、**4.**前開第25至29條缺失項目請廠商於**20天內**（**101年8月11日下班前**）改善完成，並定於**101年8月12日上午9時**進行本工程初驗（複驗）不另發文通知、**5.**紀錄最後**2**項分別註記：**a.**隱蔽及未抽驗部分由廠商及監造單位負責**b.**以下空白、**c.**當天作成紀錄並簽名確認、**d.**簽報完成後以雙掛號寄送初驗紀錄。

- (四)驗收建議用語
- 1.尚符(尺寸,因測量會有誤差)
- 例: 經丈量窗戶 $200 \times 100\text{cm}$ 尺寸與竣工圖說尚符
- 2.相符(數量,可以確定數量者): 經清點數量與竣工圖說相符
- 例: 經清點W10型窗戶六樘數量與竣工圖說相符
- 3.符合(內業文書)
- 例: 抽驗試驗報告, 試驗結果經監造建築師確認符合合約規範。
- 4.抽驗 清點 丈量 測試

- (五)採購法第72條：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

- (六) 施行細則第70條：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下列工程、財物採購之驗收，得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
 - 一、公用事業依一定費率所供應之財物。
 - 二、即買即用或自供應至使用之期間甚為短暫，現場查驗有困難者。
 - 三、小額採購。
 - 四、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 五、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並有相關品質或數量之證明文書者。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前項第四款情形於各批或全部驗收完成後，應將各批或全部驗收結果彙總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

- (七) 施行細則第90條之1：勞務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
- (八) 無論是初驗、初驗（複驗）、正式驗收或正式驗收（複驗），除務必當場將紀錄完成及各單位簽章（當然包括最重要的承商）外，因廠商部分經常非負責人親自出席，所以每一項紀錄要正式函文給廠商，避免廠商參與人員離職，廠商事後不認帳。同樣的假如在進行正式驗收（複驗）時又發現有正式驗收未列之缺失，當場告知改善期限，並於函送正式驗收（複驗）紀錄時，文內特別載明改善期限。這類缺失造成之履約爭議，在非工程單位相當的多，而且不僅限於工程採購，應特別注意。

96/03/03 09600064270

- 主旨：所詢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
 - 一、復貴府96年1月31日北府採一字第0960000585號函。
 - 二、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94條：「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準此，初驗尚非正式驗收之必經程序。
 - 三、有關初驗之辦理方式，本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2項、第93條及第96條分別已有規定，本會並訂有初驗紀錄格式供各機關參考。本會88年8月26日（88）工程企字第8812619號函釋例（已公開於本會網站），並已說明初驗得免派員監辦。
 - 四、至於採購案訂有初驗程序者，其結果可作為正式驗收之用。依本會訂頒之「初驗紀錄」格式，倘初驗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機關應於紀錄載明初驗結果與不符情形，及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如該不符情形於後續驗收程序確認無法改善者，適用本法第72條規定。其經機關檢討採行減價收受者，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並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96/01/26 09600042090

- 主旨：重申各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應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7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2條至第95條規定期限辦理，以免影響廠商權益，請查照。
- 說明：
 - 一、按本法第71條第1項規定「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其施行細則第92條至第95條並明定相關期限，本會訂頒工程、財物、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亦分別定有驗收程序，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
 - 二、機關人員如拖延驗收程序，未依期限完成廠商領款，機關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追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包括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

常見問題(新增)

某國民小學利用「109 年度智慧教室共同供應契約」訂購「數位講桌」16 套，其驗收紀錄就驗收經過僅記載「抽驗教室號：E39，品項、規格、尺寸大小及功能，使用操作正常，與契約相符，准於驗收。」是否正確？

解答

施行細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機關辦理驗收人員之分工如下：一、主驗人員：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爰驗收紀錄應依前開規定明確記載驗收時所抽查驗核之項目、數量及其是否符合契約約定等情形，俾具體呈現驗收過程。本案對於驗得之品項、規格、尺寸大小及功能究竟為何未有記載，驗收紀錄內容有過於簡略之情事。

柒、契約變更

一、基本原則：

1. 定義

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

2. 要件

須經雙方當事人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

二、價金調整方式

涉及加帳部分，即變更契約需辦理採購部分，得：

(一) 100萬以上：分別適用本法第22條第1項各款：

22-1-4：相容或互通性。

22-1-6：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且追加累計金額未逾主契約金額之50%。

22-1-7：原招標公告及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22-1-16：涉及契約新增項目議價(09100422150號)。

(二) 10萬~未達100萬：分別適用未達...辦法第2條第1項1、2款：

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至第15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覈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三) 未達10萬：以小額採購方式逕洽原廠商辦理

三、金額之認定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二：

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

四、契約變更常見加帳辦理方式

一、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22-1-4)

「必須」是否須達「無可替代性」？

各項外匯統計資料，連續~~28~~年委由同一廠商辦理，且該廠商已開發約二千多支程式軟體，若前揭採購之後續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得採限制性招標(8815892號)

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報表簽證及有關國內、外申請上市等工作，...為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得採限制性招標(8815111號)

委託廣電基金製播公共服務電視節目案，...內容如非延續性，而有不同主題及內容者，尚非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所稱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

五、契約變更議價程序

- 基本觀念：契約變更加帳部分須經踐行政府採購程序
- 廠商投標(要約) + 機關決標(承諾) → 採購契約成立

六、議價(約)方式：

- 議減價格：以議價會議或電子傳輸方式書面議減價格。
- 議訂契約：議定交貨期限、付款方式等價格以外之事項。
- 雙方換文：雙方以公文書面相互確認相關事項。
- 監辦方式：換文往來公文會辦監辦單位

七、上傳決標公告：

- 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刊登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至工程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舉例：某案擬加帳550萬，減帳300萬，契約變更後與廠商就加帳部分議價結果為500萬，應就200萬部分再次上傳決標公告

常見問題(新增)

機關關於第1次變更設計請示單勾選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遇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前開依本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僅採勾選方式照錄該款規定之文字。是否正確？

解答

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併請查察本會訂定之「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第6款之內容。。

Q&A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bar.chuan@msa.hinet.net
barchuan0209@gmail.com
0937020529